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公益诉讼助力农用薄膜治理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赵星云 张文超

为助力推进塑料农膜污染防治，保障农产品产地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承德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的方式，追根溯源，推动系统性、行业性问题的根本解决，同时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充分发挥磋商和诉前程序的功能，形成公益保护长效机制，受到上级部门和当地群众的好评。

承德县某村大面积耕地使用农用薄膜，过后却未及时回收处理，塑料薄膜残留，造成耕地污染。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中发现这一线索。为保护耕地资源，该院于4月19日立案调查。

“我们到田间地头实地调查，

询问了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向农用地膜销售商家、周边村民等了解情况，查明相关行政部门对使用和回收情况缺乏有效监管，致使废弃农膜随意丢弃在耕地中，破坏农作物根系生长和土壤环境。”办案检察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5月8日，承德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部门就农用薄膜的使用和回收、建立管理机制等问题进行了磋商，形成磋商意见，认为该部门具有对农用薄膜的使用、回收、

监督管理职责，应当依法履行监管和指导农用薄膜使用、回收职责，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农用地薄膜使用、回收管理机制，推动源头治理，预防土地污染，同时，加大农用薄膜使用、回收宣传力度，增强农户保护耕地意识。5月11日，该行政部门书面回复表示，案涉废弃农用薄膜已被清运，并向各乡镇政府发出了通知，加强对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的监管和指导，同时印发了致全县农民朋友的公开信，提升农户的耕地保护意识。当日，承德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现场评估整改落实效果，发现此前堆放的废弃农用薄膜的耕地已经补种作物，土壤污染隐患被及时消除。该院持续跟进，督促职能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案类监督，加强对科学使用农用薄膜的技术指导工作，督促各乡镇人民政

府建立管理机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在承德县检察院办理该案的基础上，承德市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了全市农用地膜污染情况调研。结合调查情况，于6月8日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交了专题报告，建议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农用地膜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督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就农用地膜污染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建立协作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推动源头治理。该报告得到市领导的批示肯定，要求相关部门围绕治理农膜污染建立协作机制，以依法执法开路，以市场化力量跟进，提高农膜回收、处理质量。6月10日，承德在全市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50万亩，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膜4万亩，同时争取支持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力度。

证，阐明“行刑反向衔接”法律规定，告知被不起诉人不起诉后还存在承担行政责任的可能性。经充分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应当对4名被不起诉人予以行政处罚。经释法说理，4名被不起诉人当场作出自愿接受行政处罚承诺。藁城区检察院随即发出检察意见书，行政机关依法对4名被不起诉人分别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100元到4200元不等的行政处罚决定。

日前，该院受理了4起非法猎捕“三有野生动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非法狩猎案。经审查，4名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未造成严重后果，该院依法对4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没有过错、不等于不需要承担责任。只有做到免予刑事处罚与落实行政处罚‘无缝衔接’，‘罚当其错’，才能体现法律的公平公正。”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上述不起诉案件线索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依法审查，并组织被不起诉人、行政机关参加公开听

武安市检察院进企业普法

河北法制报讯（李亚东）9月13日下午，武安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到辖区企业，开展“增强守法意识，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普法宣传活动。该公司12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

活动中，检察人员结合民营企业的法律风险，详细讲解了与企业相关的常见犯罪类型及相关

法律法规，分析了这些犯罪的主要特征，警示企业干部职工绷紧遵纪守法这根弦，坚决抵制歪风邪气。

据介绍，武安市检察院将持续加强与民营企业的联系，协同治理民企内部“蛀虫”，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做好企业合规治理，助力企业净化内部环境。

深州市检察院拧紧暂予监外执行“监督阀”

河北法制报讯（李春蕊 李铁拽）近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暂予监外执行检察活动，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监管工作，从源头堵住“纸面服刑”漏洞。

活动中，该院第三检察部干警对辖区内暂予监外执行人员档案进行查阅，并逐一实地走访，切实了解暂予监外执行矫正对象的真实生活状态、身体状况等，督促其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材料，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参加教育学习。

其间，检察人员与矫正对象的家属针对配合监管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其做好心理疏导，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珍惜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配合监督管理，重拾生活信心。

通过此次活动，该院抓住病情报告审查和病情复查这些关键点，动态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治疗情况，杜绝“一保到底”和“纸面服刑”，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现象发生，切实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



9月15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未检干警走进市职教中心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检察干警以真实案例入手，采用以案释法的方式向同学们普及法律知识，重点讲解了预防校园欺凌、预防电信诈骗、预防性侵的措施，同时，提醒同学们面对侵害时要严厉拒绝并及时报警求助。图为干警与同学互动交流。

李文宣 郭仕伟
张铁路 摄

文安检察干警走访律所听意见

河北法制报讯（王宁）近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控申申诉检察部门干警走访辖区律师事务所，就如何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和律师界良性互动，与律师进行探讨交流，征集相关意见建议，促进控申工作有效开展。

走访中，律师代表对检察机关在律师会见、接待阅卷、参与调解、公开听证等工作给予肯定，并结合工作实际讲述了自身体会和感受，同时从进一步加强检律双方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保障律师执业

权利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检察干警表示将努力探索律师深度参与检察工作模式，积极拓展检律协作新领域，促进检律关系实现良性互动，为律师执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临漳县检察院推动纳污坑塘治理

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河北法制报讯（房慧）曾经脏乱的土坑旁，如今绿树轻轻摇曳；曾经发臭的水塘，如今清水缓缓流淌……在临漳县某村，近日，回乡探亲的郝大哥走过那条熟悉的乡道时，发出这样的感慨：“一段时间不回来，老家大变了模样，尤其是村东头的垃圾清理完之后，感觉亮堂多了。”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深入开展以来，临漳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

锚定辖区纳污坑塘治理领域开展监督。该院制定乡镇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清单，抽调公益诉讼部门和技术骨干成立工作专班深入一线，通过“乡镇自查+实地走访”，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发现囤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漂浮物的纳污坑塘115处。

发现隐患后，临漳县检察院充

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对县域内纳污坑塘开展整治。为保证整治效果，该院督促各有关单位建立起了网格化管理机制，按照“乡镇+村+坑塘”进行标码，张贴固定标识牌，标明对应网格员，网格员定期巡查报告，以实现对农村坑塘、沟渠的常态化排查与动态监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目前，临漳县检察院对纳污坑塘的生态环境清理修复现状进行复查验收，现已实地查看验收了72个村75个坑塘，治理成效明显。“对未验收合格的乡镇，我们将依法向相关行政关机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对已验收合格的坑塘我们也将定期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治效果。”检察干警介绍。

博野县检察院开展专项监督

推动橡胶机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河北法制报讯（郭贤 王乐）9月6日，博野县人民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辖区78家橡胶机带企业进行抽签“回头看”，结合该院前期办案中发现的行业大气污染问题进行实地调查，确认企业已整改到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深入开展以来，博野县检察院聚焦大气环境领域，立足当地橡胶机带特色产业集群，开展橡胶机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察监督活动。检察人员在对部分橡胶机带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时发现，部分橡胶机带企业存在未按規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备、橡胶机带露天存放、未按規定建立和保存环境管理台账等

情况，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存在漏洞，对大气环境安全造成污染威胁，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相关职能部门对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形。

5月22日，博野县检察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督促其着手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计划。为提高相关行政部门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思想认识，6月4日，博野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培训会，为50余家橡胶机带企业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合法依规经营，营造法治营商环境，促进自身企业高质量发展。

7月10日，博野县检察院向相关

行政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所涉问题的橡胶机带企业进行处理，督促其按规定安装治污设备，在线开启监测设备并及时关注设备运行情况，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同时，加强对县域内橡胶机带企业的监管，全面排查上述类似问题。

为强化落实督促整改，该院检察长主动向党委政府专题汇报，获得县委政府肯定支持。7月12日，博野县检察院召开全县橡胶机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会议，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加强落实监管职责力度，对超过法定期限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行政部门，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

讼。通过让企业负责人现场签署《承诺书》、企业代表表态发言等形式，督促橡胶机带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承担起大气污染防治的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

9月5日，相关职能部门向博野县检察院作出书面回复。全县78家橡胶机带企业已经全部安装运行了挥发性有机废气治污设备和在线监测设备，对有机废气排放情况实行24小时全程监测；进一步规范了橡胶机带企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面向橡胶机带企业分3批开展了橡胶机带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应知应做培训会。

经审查，博野县检察院对该案依法终结。